

《巫溪县白鹿镇石院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评估报告》

主要参数表

评估项目名称	巫溪县白鹿镇石院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评估
勘查程度	/
矿种	建筑石料用灰岩
评估目的	为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提供参考意见
出让机关	巫溪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评估委托人	巫溪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评估方法	折现现金流量法、基准价因素调整法
评估矿区面积	0.0818km ²
资源量合计	537.00 万吨
可采储量	357.57 万吨
生产规模	51.00 万吨/年
矿山理论服务年限	7.01 年
评估计算服务年限	7.51 年，其中建设期 0.5 年
产品方案	建筑用碎石、机制砂
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	2.60 元/吨
基准价因素调整系数	资源储量调整系数(q): 0.91; 矿石质量调整系数(s): 1.02; 开采方式调整系数(u): 1.05; 产品销售价格调整系数(p): 1.00; 矿体赋存开发条件调整系数(λ): 1.05; 区位条件调整系数(z): 1.00。综合调整系数 1.02。
固定资产投资	1,800.00 万元
销售价格(不含税)	38.23 元/吨
单位总成本费用	25.21 元/吨
单位经营成本费用	21.17 元/吨
采矿权评估价值	1,441.86 万元
评估基准日	2023 年 9 月 30 日
评估机构	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李正明
项目负责人	刘全禹
签字评估师	邓海、刘全禹